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企业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建筑施工企业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以下简称“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本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区域范围内从事施工业务时，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含外来人员及场地附近过路行人，下同）的人身伤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第三者的财产损失；
- （二）精神损害赔偿；
- （三）任何性质的间接损失。

第六条 主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

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按主险累计赔偿限额的 10%确定，且计算在主险累计赔偿限额内。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包括抢救费）赔偿限额以及每人法律费用赔偿限额同主险。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八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如实告知施工现场潜在的可能对第三者造成人身伤害的安全隐患，并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说明。

赔偿处理

第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自行对索赔方作出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必要时，保险人可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对仲裁或诉讼进行抗辩或处理有关索赔事宜。

第十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判决的或仲裁机构裁决的或经索赔方、被保险人及保险人三方协商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为依据；但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各项赔付，分别不超过本合同明细表中规定的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

故每人医疗费用（包括抢救费）赔偿限额、每人法律费用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上述各项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在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合同正本、索赔申请、事故证明书、雇佣合同、损失清单、保险人认可的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医疗费原始单据、法院的判决书或裁定书或调解书、或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调解书、或责任认定证明与支付凭证、以及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并能证明损失性质、原因和程度的其他文件和资料。